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區字第1070726814A號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里名稱變更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